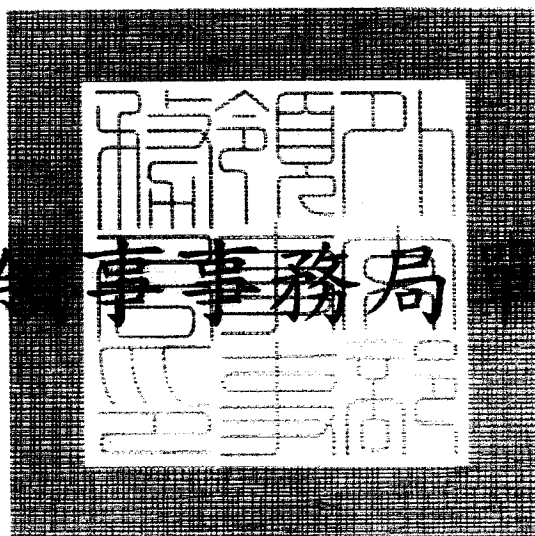


編號：8—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目 錄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18
2.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3.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
2.領事事務管理.....	23
3.其他設備.....	25
4.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出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目 錄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商務、旅遊、文化等活動日益頻繁，是以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本局將繼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並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另為提升我國護照防偽功能，設計新型護照並規劃使用生物辨識防偽技術製作，以提升我國護照在國際間之公信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一、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一)強化護照防偽功能，提升品質及國際公信力。

(二)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國人申請來台簽證，適時檢討外國人來台簽證規定及研議簡化措施。

(三)提升文件證明品質，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四)行動領務計畫：選擇僑胞聚集、台商投資及台灣觀光客經常遊覽之國家(地區)之外館，提供領務巡迴服務，以加強服務旅居海外各地僑民及旅外國人。

二、落實保僑護僑措施，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提升我國護照品質	1	統計數據	研究將先進生物辨識科技運用於護照上(以每年研發完成比率為衡量標準)	60%
	2、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1	統計數據	外人來台簽證手續每年簡化程度(包含簡化送審書件、縮短取件時間、給予簽證便利等)	10%
	3、提升我國文件驗證品質	1	統計數據	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之研發完成比率	6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4、行動領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開辦之外館占我駐外館處總數之比率	30%
	5、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1	統計數據	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旅外國人提出之救助案件駐處實際處理之比率)	100%

【備註】：

一、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社會發展	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工作流程 (一) 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供民眾取閱。 (二) 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人申請來台簽證，適時檢討外人來台簽證規定及研議簽證簡化措施，擴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適用對象，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 使用生物辨識科技，提升護照防偽設計，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晶片護照最新規範，並觀察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吸取先進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一)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 (二) 定期更新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 (三) 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 (四) 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 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一) 配合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規劃駐外館處以新版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 (二) 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三)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草案立法工作時程，進行領務手冊之修訂，加強對現職人員、新進人員及外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其專業知識。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歲出預算 8 億 1,689 萬 3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5 億 3,136 萬 3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2 億 4,741 萬 5 千餘元，共計 7 億 7,877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5.3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1、提升護照品質	40	一、本項指標原以「每年研發完成將先進生物辨識科技運用於護照上之比率」為衡量標準，其目的主要係為提升護照品質及強化防偽功能，並與國際接軌，97 年業已完成之比率為 40%。 二、本案除於 95 年 5 月 8 日奉 行政院同意辦理，並遵院方指示將計畫名稱改為「晶片護照發展計畫」，推動之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一)「晶片護照發展計畫」軟硬體設備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並進行相關整合測試，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 (二)為增進國人對晶片護照之認識與瞭解，本局特別編列預算委外架設專屬網站、製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等文宣品，並於發行前舉辦 4 場晶片護照宣導說明會，另於發行日舉辦北、中、南、東同步記者會。 (三)完成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簽署中心」安全機房委外服務案，並進駐生產相關憑證，以確保我護照憑證核發之安全性。 (四)配合晶片護照衍生之成本及 1 年宣導期暫不調漲之政策，依相關法制作業擬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同月 28 日施行。 (五)配合晶片護照之發行，護照內植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晶片之儲存資料須與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一致，倘資料頁記載事項有變更，均須一律換照。故修正護照條列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9 條，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同月 28 日施行。 (六) 本局已配合晶片護照發行於護照核發流程導入臉部辨識系統第 1 階段比對功能，以加強查核申請人別，第 2 階段 1 對多臉部辨識系統將俟晶片護照上線後，累積經驗以辦理招標事宜。
	2、配合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10	一、本項指標以「簡化外人來台簽證時程」為衡量標準，其主要目的係配合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簡化及放寬外人來台簽證，吸引更多觀光客。 二、辦理外人來台簽證：行使國家主權，審核外人申請來台簽證，同時配合推動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適時檢討外人來台簽證規定，並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 三、重要簡化及放寬外人來台簽證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 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日本國民來台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放寬至 90 天，有助促進台日雙邊關係，吸引更多日人來台從事深度旅遊。 (二) 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工作之相關簽證便利措施：自 97 年 5 月 27 日起，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一般社會訪問事由停留簽證等方式入國後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應聘專業人士及其同時入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在台分別申請改辦應聘及依親事由之停、居留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為配合兩岸週末包機以及「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範，自 97 年 9 月 2 日起增列台北松山機場、金門尚義機場、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為免簽證適用入境地點，以便利外國旅客前來我國觀光、洽商。 (四)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新版台灣藍鵲彩色圖樣簽證貼紙，以介紹台灣人文特色並宣揚我生態保育外交之特殊圖樣引起外國人士注意，進而達成吸引觀光客來台之效果。 (五) 為簡化外國旅客前來我國簽證作業並配合爭取歐盟予我國民免簽證待遇專案推動，我國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已陸續給予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民來台免簽證之簽證待遇；97 年 12 月 1 日起持美國、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5 國國民亦得免簽證入境。 四、積極爭取提昇我國人簽證待遇： (一) 墨西哥於 97 年放寬我國人赴墨西哥觀光及商務簽證為 5 年效期。 (二) 厄瓜多政府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開放世界各國國民得免簽證入境該國觀光停留 90 天。 (三) 多明尼加共和國自 97 年 8 月 19 日起將我國列入持憑「觀光卡」即可入境多國之國家名單。 五、配合推動 APEC 商務人士移動相關議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本局於相關國際組織中主政商務人士移動之議題，出席各項會議，充份表達我方立場。 (二) 97 年度已自行製發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縮短製卡時間，以提高製發 ABTC 卡之效率。
	3、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100	一、本項指標以「我駐外館處實際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之比率」為衡量標準。97 年我駐外館處共接獲 2,753 急難救助案件，共計處理 2,753 件，達成率為 100%。 二、97 年辦理落實保僑護僑相關措施： (一) 研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本案係由建業法律事務所承包研擬，本局並組成委員會研議討論，97 年完成全部條文審查及彙整，並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實施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上之方式辦理文件驗證業務，提升文件證明防偽功能及服務品質。 (三) 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97 年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共 2,753 件，達 4,065 人次；適時發布各等級旅遊警示；對發生禽流感、登革熱等疫情之國家或地區及政局不穩定、恐怖份子活躍、治安情況不佳之國家，均視情況隨時於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重要訊息網頁提醒國人前往商旅時多加留意，前揭資訊並於每週五提供予公共電視台報導，以加強宣導，97 年共提供 83 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依據「外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有助於外館同仁儘速掌握急難案件之處理方向，提供迅速、有效、確實之服務。 (五) 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2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5 萬冊，供民眾免費取閱，以提醒國人注意旅外安全，並宣導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
	4、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	500	一、本項指標以「來台旅客目標數」為衡量標準。97 年來台旅客人數累計為 384 萬 5,187 人次。較上(96)年 371 萬 6,063 人，共增加 12 萬 9,124 人。成長 3.47%。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各國國內經濟皆呈現萎縮狀態，廠商接連倒閉及裁員，各國為活絡國內出口競爭力，相繼競賽貨幣貶值，因此出國旅遊人數皆明顯下降甚至負成長，如日本市場 97 年 1-11 月出境負成長 7.02%，而香港至 11 月出境已由 1 月的 8%減少只剩 1.56%；相較亞洲各主要國家入境成長率，中國大陸與新加坡自 6 月起開始負成長，日本及香港由 8 月起開始負成長，在此國際旅遊市場艱困時期，我國在爭取國際觀光客來台方面，來台旅客市場仍能保持 3.47%成長實屬不易，尤其觀光目的來台成長 7.69%表現亮麗，爰本衡量指標評定為綠燈。 二、本局為積極配合推動是項政策，除將本項指標列為主要客源國之各駐外館處之年度重要績效考評項目，並就「提升國家形象宣導措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套之行政措施」及「推動專案工作」等工作方向作為評比依據。 三、本局配合行政院推動「2008-2009 旅行台灣年」，請駐館加強來台觀光，所主辦或參與之國際活動，其相關文宣等資料應配合加印交通部觀光局所設計之圖案文字，以加深外籍人士對台灣之印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98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1,795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8,572 萬 1 千元，迄 98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數 1 億 7,744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 95.5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提升護照品質	一、發行晶片護照：97 年 12 月 29 日起我國依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正式發行晶片護照，成為世界上第 60 個使用晶片護照之國家。晶片護照新增多項安全防偽設計，大幅提升我國護照品質，有效維護我國護照公信力，未來國內外機場完成晶片護照專屬通關設備後，將可縮短國人海內外通關時間。98 年 1 月至 7 月底已核發普通晶片護照計 50 萬 8,671 冊。 二、爭取改善簽證待遇：大陸籍人士常冒用我國護照偷渡歐盟、美、加等國，致上述國家政府輒以我國護照公信力為顧慮，推拒改善我簽證待遇。晶片護照能有效防範偽變造及冒用情形，提高我護照國際公信力，增加我國爭取國人赴上揭國家免簽證之籌碼。英國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對非以工作為目的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停留不逾六個月之我國國民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即是一例。
	2、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一、為簡化外國旅客申請來我國簽證手續及為配合推動爭取歐盟予我國民免簽證待遇專案，自 98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5 日起依序增列拉脫維亞及斯洛維尼亞為適用免簽證入境之國家。 二、爭取高所得、高消費旅客來台觀光，以提振國內觀光景氣：如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持有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可免簽證入境我國 30 天。 三、爭取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簽證待遇：如英國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對非以工作為目的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停留不逾六個月之我國國民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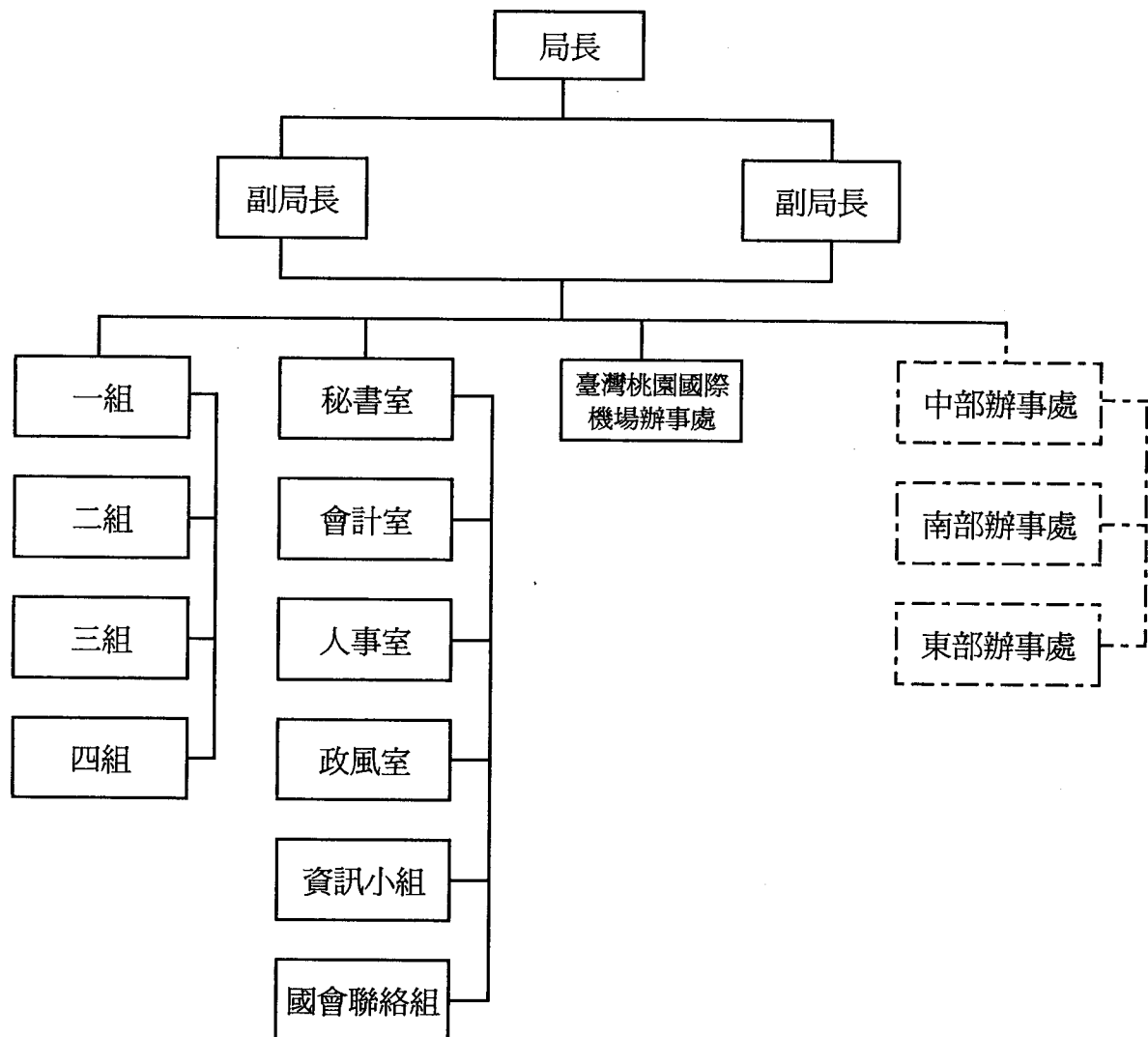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國亦自 98 年 3 月 10 日起，將英國國民來臺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放寬至 90 天（並可延長至 180 天），作為我方歡迎英國是項友好政策之回應，此項互惠待遇將可增進臺英雙邊經貿、觀光往來及相互交流，提升兩國實質關係；愛爾蘭政府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予我免簽證入境待遇，便利國人赴愛爾蘭旅遊及促進愛方與我之雙邊交流，我國亦自同日起，將愛爾蘭國民來臺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相對放寬至 90 天，作為我方歡迎愛爾蘭是項友好政策之回應；泰國自 98 年 3 月 5 日至 99 年 3 月 4 日實施免收外籍人士觀光簽證規費；馬來西亞政府自 98 年 3 月 15 日直接將簽證貼紙黏貼於我國護照上；台日打工度假簽證措施於 98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有助強化台日青年之互動交流與瞭解等。 四、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積極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拓展商機，並配合政府推動會展產業政策，本局在兼顧國境安全之前提下，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採行免除簽證擔保手續、放寬申請地點及放寬申請事由適用對象等簡化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簽證措施。
	3、提升我國文件驗證品質	本部中部、南部、東部三辦事處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驗證業務。
	4、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保僑護僑措施，維護國人旅外安全，強化海外急難救助機制，保障國人旅外權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系統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員額總計265人，包含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聘用7人及約僱61人。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83	1	1	合計	3,279,992	3,026,494	2,236,425	253,49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62	-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262	-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262	-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護照作業影像管理設備 維護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9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5,072	3,021,574	2,228,455	253,498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275,072	3,021,574	2,228,455	253,498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75,000	3,021,478	2,228,383	253,522	
				0511100102 證照費	3,275,000	3,021,478	2,228,383	253,5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250,498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218,498千元。 2.簽證收入813,924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30,824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10,57 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00千元。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96	72	-24	
4	88	1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	96	72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2	-	
				0711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辦公桌椅及傢 俱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20	4,920	7,706	0	
7	89	1	1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20	4,920	7,706	0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20	4,920	7,706	0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20	4,920	7,7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簽證等作業使用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比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10,822	917,955	-107,133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10,822	917,955	-107,133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810,822	917,955	-107,133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93,454	190,304	3,150	1.本年度預算數193,454千元，包括人事費156,764千元，業務費27,267千元，設備及投資9,327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6,7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3,150千元。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611,668	721,271	-109,603	1.本年度預算數611,668千元，包括業務費563,989千元，設備及投資47,6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簽證主機系統應用軟體提升等經費15,419千元，增列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建置等經費16,467千元，計淨增1,048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499,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晶片護照及晶片護照設備等經費144,689千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8,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件證明防偽貼紙等經費1,766千元，增列印製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及購置文宣品資料夾等經費2,857千元，計淨增1,091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40,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及為民服務政策宣導、購置駐外館處電動鋼印機及汰換駐外館處領務大廳設備等經費32,347千元。 (5)領務電信傳遞9,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領務資訊設備遞送郵資等經費600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0	4,880	-680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4,200	4,880	-6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賡續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及印表機設備等經費4,2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駐外館處三合一領務整合資訊系統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80千元如數減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75,000	承辦單位	二組、三組、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75,000
	90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275,00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75,00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275,000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174,061本，每本1,600元，計1,878,498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及3年)250,000本，每本1,200元，計300,000千元；速件處理120,000本，平均每本600元，計72,000千元；合共2,250,498千元。
					2.預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9,000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20,000件，計51,100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42,000件，速件處理28,000件，計759,324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700張，每張5,000元，計3,500千元；合共813,924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40,000件，每件400元，計56,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4,000件，每件200元，計2,8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4,000件，每件200元，計2,8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400件，每件100元，計14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270,000件，每件500元，計135,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27,000件，每件250元，計6,75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27,000件，每件250元，計6,75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2,700件，每件125元，計338千元；合共210,578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住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
	90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72
		2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1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20	承辦單位	二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20
	89			11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920
		1		1111100900 雜項收入	4,920
			1	1111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20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8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2,620千元，影印機收入500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3,4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 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 全面提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 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6,764	人事室、秘書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76人、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7人、約僱人員61人之人事費156,614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0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6,7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9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176人，薪俸、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2. 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人員7人、僱用人員61人計68人之酬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3人、駕駛12人、工友6人計21人，工餉、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0111 獎金	19,770		4. 獎金：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7,000		5. 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上下班車票費補助及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97		6. 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97		7. 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0151 保險	9,480		8. 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公保、勞保及健保等各項保費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90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27,267千元、設備及投資9,327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26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補貼學分費等計需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95		2. 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等租金計需6,79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4		3. 公務車輛10輛、公務機車2輛等各項稅捐及規費計需144千元。
0231 保險費	195		4. 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
0271 物品	1,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9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需19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5.購買油料、報章雜誌、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計需1,220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6.一般事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327		(1)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含水電費)，計需10,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0		(2)一般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及辦理員工自強文康活動等，計需5,0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47		(3)訂製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99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		7.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等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94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2千元。
			9.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系統等保養費，計需418千元。
			10.首長特別費1人，每月17,500元，計需210千元。
			11.汰換本局辦公設備、行政用電腦設備及提升本局行政資訊系統功能等計需9,327千元。
			12.退休退職人員計1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6,000元，計需96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611,668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2. 護照作業電腦化護照製作之處理。
3. 護照作業電腦化電腦作業連線處理。
4. 出國視察領務及講習業務。
5. 建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
6. 提昇網管主機備援系統及資安設備功能。
7. 發行晶片護照，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預期成果：

1. 簡化並辦理護照、簽證、各項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
2.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安全架構接軌，提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以便利國人持照通關，同時加強護照等防偽功能，以防杜偽變造護照並提高護照資料線上調閱速度。
3.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4. 加強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以提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及簽證之公信力。
5. 確保護照暨簽證作業電腦化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48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23,215		1. 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16,56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63		2.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等，計需3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3. 護照作業電腦化及領務資訊系統所需報表紙、光碟片等各項耗材計需2,642千元。
0271 物品	2,642		4. 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需3,6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8		5. 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建置、購置網管主機備援系統及資安設備等計需15,2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70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499,139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499,139		1. 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28,55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0		2. 印製晶片護照100萬餘本計需464,58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2		3. 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护委外維修保養資訊服務費等計需6,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697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8,875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置放文宣品資料夾、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8,8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75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40,841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8,432		1. 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及外文文件處理暨諮商費、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3,06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2. 加強為民服務政策及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經費計需480千元。
0271 物品	1,109		3. 印製為民服務白皮書、政風民意調查、替代役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4		
0291 國內旅費	188		
0293 國外旅費	2,7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611,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0		費用、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經費等計需1,9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09		4. 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及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18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409		5. 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業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計需旅費1,401千元。
			6.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護照、簽證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建置駐外館處領務資訊整合系統等人員旅費計需755千元。
			7.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護照防偽業務考察人員旅費計需555千元。
			8. 公務運輸等費用計需40千元。
			9.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0千元。
			10. 購置駐外館處電動鋼印機及汰換駐外館處領務大廳設備暨專用面談室隔間、錄音錄影等計需32,409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9,128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護照及簽證作業電腦化等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表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9,128		
0203 通訊費	9,128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200	各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5,200		1. 南部辦事處業務費1,900千元。
0271 物品	1,200		2. 中部辦事處業務費1,8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7		3. 東部辦事處業務費1,0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200
-----------	-----------------	------	-------

計畫內容：

駐外館處領務服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硬體設備，確保外館領務電腦化系統順利運作，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	4,200	各組室	本計畫編列汰換駐外館處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及購置文件證明系統電腦化所需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計需4,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會計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3,454	611,668	4,200	1,500		810,822
0100人事費	156,764	-	-	-		156,7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96	-	-	-		58,79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	-	-		34,37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	-	-		7,953
0111獎金	19,770	-	-	-		19,770
0121其他給與	7,000	-	-	-		7,000
0131加班值班費	10,797	-	-	-		10,7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597	-	-	-		8,597
0151保險	9,480	-	-	-		9,480
0200業務費	27,267	563,989	-	-		591,256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400
0203通訊費	-	9,128	-	-		9,128
0215資訊服務費	-	22,563	-	-		22,56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795	-	-	-		6,795
0221稅捐及規費	144	-	-	-		144
0231保險費	195	-	-	-		19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442	-	-		1,4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82	-	-		2,082
0271物品	1,220	4,951	-	-		6,171
0279一般事務費	16,526	516,433	-	-		532,95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7	-	-	-		94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	-	-		4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3,888	-	-		4,306
0291國內旅費	-	711	-	-		711
0293國外旅費	-	2,711	-	-		2,711
0294運費	-	40	-	-		40
0295短程車資	-	40	-	-		40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9,327	47,679	4,200	-		61,20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80	15,270	4,200	-		23,850
0319雜項設備費	4,947	32,409	-	-		37,356
0400獎補助費	96	-	-	-		96
0475獎勵及慰問	96	-	-	-		96
0900預備金	-	-	-	1,500		1,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8				外交部主管	156,764	591,256	96	-
	2			領事事務局	156,764	591,256	96	-
				外交支出	156,764	591,256	96	-
		1		一般行政	156,764	27,267	96	-
		2		領事事務管理	-	563,98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事事務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749,616	-	61,206	-	-	61,206	810,822
1,500	749,616	-	61,206	-	-	61,206	810,822
1,500	749,616	-	61,206	-	-	61,206	810,822
-	184,127	-	9,327	-	-	9,327	193,454
-	563,989	-	47,679	-	-	47,679	611,668
-	-	-	4,200	-	-	4,200	4,200
-	-	-	4,200	-	-	4,200	4,200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	-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391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911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3,850	37,356	-	-	61,206
-	-	23,850	37,356	-	-	61,206
-	-	23,850	37,356	-	-	61,206
-	-	4,380	4,947	-	-	9,327
-	-	15,270	32,409	-	-	47,679
-	-	4,200	-	-	-	4,200
-	-	4,200	-	-	-	4,2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	
六、獎金	19,770	
七、其他給與	7,000	
八、加班值班費	10,797	超時加班費8,2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97	
十一、保險	9,4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6,764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76	176	-	-	-	-	-	-	6	6	3	3	12	12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2	1,998	1,716	27.28	47	33	12	0567-DA。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NG-1852。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7。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BA-0051。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9。
1	公務轎車	4	82.03	1,587	0	0	0	0	7	AR-9738。
1	公務轎車	4	86.01	1,995	1,716	27.28	47	49	11	CP-0742。
1	公務轎車	4	86.08	1,587	1,716	27.28	47	49	8	CT-5790。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1	AK-9551。
1	旅行車	7	81.12	1,973	0	0	0	0	11	AK-955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3	80	648	27.28	18	3	0	BAC-483、BAC-485。
	合 計				5,796		158	134	88	

預算員額：職員 176人 技工 3人
 警員 0人 駕駛 12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65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61人
 工友 6人 駐外雇員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016.22	313,586	850		582.00	
	本局	8,016.22	313,586	850	中部辦事處	500.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82.00	

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50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00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25平方公尺，護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25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33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65平方公尺，護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2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1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護照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751.00	607	5,000	97	10,349.22	607	5,000	947
南部辦事處	1,254.00	607	3,300	97				
東部辦事處	422.00		80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75.00		900					

照製作室38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會議室及倉庫等8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52平方公尺。
 照製作室9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教室及倉庫等165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93平方公尺。
 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大樓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1	99-99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判 修 談 究 進 習 研 實	5	175	2,711	6	273	4,148
	1	16	254	-	-	-
	3	144	2,156	4	216	3,159
	-	-	-	-	-	-
	1	15	301	2	57	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護照防偽考察	法國、德國、瑞士	法商歐貝特集團、德國中央印製廠、瑞士OVD Kinegram	參加歐洲地區護照紙張防偽設計、安全文件及製發護照機具展覽會，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資訊。	99. 4- 99.10	8	2
二、視察 02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研擬領務處理要點，統一各駐外館處受理原則，以防範外籍人士偽變造、迂迴申請等問題。	99. 6- 99.12	6	7
03督導紐澳地區館處領務及外館規費查核	紐澳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召開「領務督導講習會議」，就紐、澳地區護照、簽證及文件驗證等問題交換意見，並拜會駐在國移民局等相關單位。	99. 6- 99.12	6	10
04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領務製發系統新硬體設備(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軟體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北美洲、亞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駐澳門辦事處等70館處領務系統設備係於92、93年購置及安裝，設備已達汰換年限故障頻仍。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及建置安全領務資料傳輸之加密通道，將派員建置VPN、安裝領務系統及汰換硬體設備。99年度將擇其中通訊品質不佳、無法遠端協助安裝、缺乏當地技術支援或較有資安疑慮之18館處前往協助建置。	99. 4- 99.11	7	6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144	110	-	254	領事事務管理	無	
270	311	-	581	領事事務管理	無	
473	347	-	820	領事事務管理	無	
480	275	-	755	領事事務管理	無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會議(分3梯次) -	日本、瑞士 、澳洲	1.出席APEC商務人士移動及AP EC商務旅行卡會議。 2.出席WTO與本局業務相關會 議。 3.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出 席各種與自然人移動相關之 會議及研討會。	5	3	189	112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1領事事務管理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49,520	-	-	96	749,616
01一般公共事務		749,520	-	-	96	749,616

事事務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206	-	-	-	-	61,206		810,822
61,206	-	-	-	-	61,206		810,82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u>外交部及所屬</u>、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u>外交部及所屬</u>、「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u>外交部及所屬</u>、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u>外交部及所屬</u>、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8 年度統刪項目，本局均獲排除。
2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	1.本局向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現有各項計畫及資源，審慎決定計畫優先順序及效益性，期能在有限資源內達成政策目標。 2.目前本局相關資訊係依「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3	(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1.本局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目錄已刊載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2.每年度辦理之工程，均上傳至工程會建置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辦理招、決標公告。相關招標文件亦於該系統供廠商閱覽、下載。
1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領事事務局 (一)外交部應審慎評估國內經濟情勢，於98年晶片護照發行宣導期間，其規費維持不變，以免增加民眾負擔。	本局9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當時已依立法院決議設定自發行晶片護照之日起一年內為宣導期，期間護照規費不變。
2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計於98年核發晶片護照140萬本。經查，該局規劃擬於日後年度，國內申請普通護照規費由現行1,200元調增為1,600元、國外申請者由現行36美元調增為50美元。然「護照條例」等相關修法工作尚未完成，另該局發行晶片護照所需系統設備添購之成本，亦均由公務預算分年全數編列支應。將造成民眾在完全無告知及選擇情況下，遭政府強迫「使用者付費」，明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大幅增加國人申請護照成本，顯為苛政。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護照規費收費標準前，不得調漲晶片護照費用。	98年晶片護照宣導期間，本局曾多次透過新聞媒體周知民眾儘量提早申辦護照，惟多數民眾仍於年底趕辦，造成案件激增。由於新年及農曆春節假期為民眾出國探親、旅遊之高峰期，基於民眾申請便利考量，並尊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98年12月28日通過之主決議文，本局爰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將調整護照規費施行日期由原訂99年1月1日，延後為99年3月1日。

主辦會計人員

林雅萍

機關長官

羅由中